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2021〕20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黄婉娟，联系电话：21679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惠州市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扎实做好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探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试点。到 2021 年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在现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启动我市典型区域土壤环境背景调查试点研究工作；配合省级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公布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最新要求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将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针对 2021 年及以前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组织开展土壤隐患排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重点监管单位总数的 60% 以上，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同时，视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根据监督性监测结果，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辖区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等参与）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现有设施的改造升级，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强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后续管理维护

工作，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推广适合本地区的施肥方案，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回收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实现减量增效、农药使用实现减量控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参与）

四、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一）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功能区和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在土壤酸化情况较为严重的区县推行施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措施，探索长效保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实现优先保护类耕地持续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等参与）

（二）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有关监测活动。应用最新的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以及以往的监测数据，结合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开展农产品产地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重点监测包括以下几类：（1）

二、三类耕地区域以往没有农产品监测数据区域。(2) 二、三类耕地区域以往农产品监测超标区域。(3) 二、三类区域和主要粮油蔬菜种植区重叠的区域。(4) 环境敏感区域如工矿企业周边、城郊周边以及群众反映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地区。通过对区域内二、三类耕地的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掌握我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及环境风险；根据监测结果对土壤质量发展趋势进行评价，为今后的分类管理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奠定基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 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出口粮市场。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于超标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超标粮食收购政策进行处置，禁止超标粮食进出口粮市场。(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根据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情况，结合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在耕地受污染较严重的区域范围内，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点，开展不同安全利用措施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与效果验证，精准解决土壤污染问题，探索与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安全利用技术模式，进一步巩固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 推进三类耕地的严格管控技术示范。根据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情况，结合我市“基本农田划定”及“两区

划定”成果，探索与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严格管控技术模式。在推进严格管控技术措施的同时要综合考虑防止“耕地非农化”和“粮田非粮化”。加强对全市三类耕地监测力度，对于土壤重金属含量高，粮食作物超标风险大的耕地，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出“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种植结构调整，有效管控风险。（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持续做好对土地供应及已供应土地的转让、用途变更等环节的监督，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鼓励对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联动监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号）有关要求。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结果，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加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的匹配，加强地块管理系统中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强化地块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为严格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对辖区内土壤环境调查场地进行抽样监测及质控工作；对已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加强监管；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加强对群众投诉、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在我市选择1家典型行业企业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风险管控试点工作，编制风险管控试点报告，探索典型行业企业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在产企业有效管控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七、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持续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持续推进全市地下水“双源”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双源”指农村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重点污染源，包括石油炼化、焦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及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参与）

（二）探索构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体系。以县、区为评估

范围，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启动地下水环境脆弱性风险识别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加油站、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防渗改造和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回填。结合地下水“双源”调查结果，对高风险的地下水污染场地（包括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摸排和必要的防渗处理或风险管控。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公布，及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四）加强地下水国考点位环境质量管理。针对惠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的点位，纳入年度监测计划，加强点位地下水监测，开展地下水考核点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由于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下降的，相关县、区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保持（整改）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参与）

（五）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研究。开展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研究，防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按照省级部署，完成重

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八、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一) 筹划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培育和储备，围绕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申报专项资金项目。2021年，鼓励有关市直部门和县(区)结合实际申报项目纳入中央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年度监测任务。结合我市实际需求初步建设市级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强化我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支撑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监督性监测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宣传与培训。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法政策解读、风险防控与应对、企业及公众责任等主题对土壤环境管理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人员等开展宣传培训。同时加强对土壤环境调查从业单位的业务培训，提高调查单位的工作质量。2021年至少开展一次市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 编制印发“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依托市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市级“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规划（专章），确定“十四五”期间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等参与）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部门间分工协作和沟通协调机制，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问题。各县（区）建立协调机制，实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评估。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事项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确保我市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